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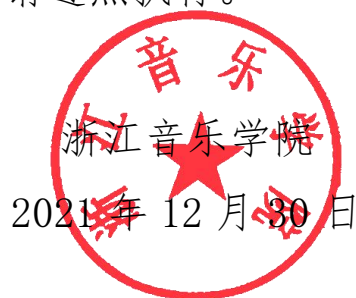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166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及科研平台的管理，促进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建设发展，推动学校重大科研创新，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和《浙江音乐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浙音〔2018〕139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开放项目（以下简称“开放项目”），是指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设立实验室与研究平台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定期向国内外学者发布项目申请指南，吸引和聚集国内外高水平知名学者、专家来校开展合作研究，以促进新思想、创新理论的产生和服务教学实践，推动实验室与研究平台的高水平建设与发展。

第三条 开放项目课题设置类型一般分为重大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和一般研究课题。其中，重大和重点课题必须是位于学科前沿有创新思想和实验室及科研平台急需研究的问题，或者是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学科交叉型科学问题；一般开放课题应是对实验室及科研平台现有研究内容的促进和补充，与实验室及科研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研究内容、研究手段和方法应有新意；预期目标、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

第四条 开放项目课题的研究周期：重大研究项目、重点研究项目研究一般为2—3年，一般研究项目研究一般为1—2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开放项目的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诚信和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作、规范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

第六条 开放项目的需求计划与指南设计，由实验室及科研平台提出，科研处审定，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条 相关单位职责：

（一）科研处：是开放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及科研平台的管理，并会同计划财务处指导各科研平台主任编制专项经费预算，及时了解科研平台建设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督促科研平台主任按核定的经费预算合理使用经费。

（二）实验室及科研平台：是开放项目的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科学编制开放项目的研究需求及课题指南，实验室及科研平台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配合科研处做好项目审核和实施；根据立项要求，指导每一项课题经费编制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课题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人事处：负责开放项目研究员的聘任管理等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负责开放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结算报销等工作；审核课题经费预算、指导课题经费预算编制，以及审批、划拨课题经费和有关经费；指导、监督课题负责人规范、有效使用经费，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职责。

（五）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对开放项目开展国际合作、国际会议、出国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六）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课题经费的采购备案、采购组织、采购合同管理等工作，承担相应的资产管理与采购职责。

（七）纪检监察室：负责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规范性的监督，违规违纪行为的及时查处，责任追究。

（八）审计处：根据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有关规定，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项目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九）项目负责人：是开放项目及其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经费；组织实施课题研究，按时完成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切实诚信履约，恪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报管理

第八条 开放项目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人员统一发布，申报人均可针对实验室与研究平台发布的课题指南提出资助申请。

第九条 开放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与开放项目要求相适应的科研人员和相关保障条件；
- （二）开放项目要求的资格和相应的科研经验与业绩；

- (三) 具备承担开放项目的能力；
- (四) 学术信誉良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近三年未出现学术不端或套取科研资金等违规行为。

第十条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浙江音乐学院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按规定公示，如无异议，由实验室及科研平台负责人与课题申报人签订合作协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项目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开放项目的经费标准，依照课题所设类型而定，以年度开放项目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开放项目经费严格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同时协助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对经费的使用和开支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十四条 开放项目经费开支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保证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研究，及对其管理的经费开支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为校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费实行包干制，同时不再享受我校相关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政策。课题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人员的，经费使用按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不包含间接经费）。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为校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课题立项后，课题管理及经费拨付采取以下方式：

（一）为保证实验室及科研平台的稳定性和开放性，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负责人，由学校聘请为研究员，聘期为课题实施周期；

（二）课题经费按启动、中期、后期三期支付：启动经费占课题总经费的 30%；中期占 30%，完成中期检查后支付；后期占 40%，为课题剩余经费，依据结题结论予以支付。启动经费按《浙江音乐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中期和后期经费，按科研劳务费管理执行。各实验室与科研平台做好课题经费报销及其他协助工作。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课题，不予支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课题，不予支付剩余经费。待课题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通过中期检查或验收后，按正常经费拨付；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仍无法通过的，学校有权终止课题。

第十七条 开放项目经费中，涉及到个人所得税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

(一) 如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半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及科研平台负责人审批,科研处审核。

(二) 项目负责人最多可以申请延期结题 1 次,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科研处对开放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采取中期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每年度提交《浙江音乐学院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浙江音乐学院实验室与科学研究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报告》及附件,同时,中期检查以学术报告等形式开展,由实验室及科研平台负责人组织,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条 开放项目申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撤项处理,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视情节轻重交由相关部门查处:

- (一) 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
- (二) 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申报人的;
- (四) 向学校或相关单位行贿的;
- (五) 立项后不与学校签订合同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一条 开放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撤项处理: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

(二)与批准的项目计划严重不符或到期仍无法达到结题条件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研究课题方向的;

(四)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五)久拖不结项超过规定时限的;

(六)其他应予撤项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开放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及科研平台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著作)复印件、相关证书等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科研处审核和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验收。

第二十三条 开放项目课题研究成果不符合双方合同规定要求的,经沟通协商无果,学校有权要求课题负责人退回课题研究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给学校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有权依法追究课题负责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五条 开放项目成果样式要求以浙江音乐学院为第一单位,同时要求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申请结题验收:

(一)项目成果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署上(署名)“浙江音乐学院XXX(实验室、科研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XXX)”字样。

(二)项目负责人为校内申报人的,其成果按学校科研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为校外申报人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归浙江音乐学院所有，项目负责人享有在成果上署名和获得荣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开放项目结题成果要与实验室及科研平台要求的成果样式相符。重大及重点项目要求2—3年内完成，结题成果样式为专著或论文及音响（或软件）。以学术专著结题之成果，专著字数要求不少于15万字；以学术论文结题的，须要求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具体数量以项目申报书中所填报数据为准。所有送审开放项目结题的成果为专著形式的，应为未公开出版、发表的作品，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音乐学院科研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